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建函〔2020〕608号

##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对中山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 第124262号的答复

高崢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建立中山市儿童安全体验中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关于“建立中山市儿童安全体验中心”的建议

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儿童安全问题覆盖其接触到的各个方面，一直为学校、家庭和社会所关注。但由于安全教育存在太多的误区，儿童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仍然较为低下。建议反映，近年来交通事故、意外坠楼、溺水、居家触电、拐卖性侵、网络侵害、抑郁自杀等儿童伤害事故仍有发生，因此关注儿童安全，教育孩子从小懂得尊重生命，懂得自我保护、远离危险，提升儿童的安全自护意识和技能、提高家长的安全监管意识与能力，预防和减少儿童意外伤害发生，十分重要。我们认为该建议贴近民生、充分反映了儿童的安全现状，给我市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提供了宝贵的参考意见，我们

赞成该建议。

## 二、我市为推动建设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开展的有关工作

为推动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我局会同会办单位于8月19日至8月21日前往武汉市妇女儿童中心(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参观学习，于10月9日、10月26日分别前往市儿童公园、市气象公园周边开展实地调研工作，并于9月29日和10月27日组织市妇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中心等单位就儿童安全体验中心选址分别召开了专题协调会和座谈会。

通过座谈交流，与会单位充分讨论研究了中山市儿童安全体验中心的选址问题，并初步拟定利用市儿童公园内的欢乐剧场及多功能厅，对原有建筑功能进行优化整合，将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功能与剧场功能统筹利用。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由市妇联作为主管单位牵头开展项目选址前期工作，就利用中山市儿童公园的欢乐剧场及多功能厅建设为市儿童安全体验中心的事宜专题协调相关部门，并报请市政府审批。经市政府同意后，我局可按照《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规定》（中府〔2016〕13号）积极配合开展项目代建工作，建成后移交市妇联运营维护。

诚挚感谢你们对建立中山市儿童安全体验中心相关工作的

关心支持。

专此函复。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露露，888800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气象局，市委宣传部，红十字会，团市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